

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115 年度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推動，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幼兒教育品質。
- (二)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於幼兒學習區規劃、課程設計及教學實務之能力，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。
- (三) 增進教保服務人員運用多元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之能力，精進教學品質與幼兒學習成效。
- (四) 建構專業交流與經驗分享機制，促進教學反思與持續專業成長，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。
- (五) 培養教保服務人員持續專業發展意識，落實終身學習與優質教保服務目標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宣導幼教政策與法令，推動幼教正確經營理念及方法，提昇幼教品質。
- (二) 提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，掌握時代脈動，協助教師自我成長。
- (三) 介紹幼教新教學方法，充實幼兒園教師教學能力。
- (四) 研討當前幼教實際問題，導正幼兒教育正常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cfdece.tw@gmail.com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- 1. 115.10.17 上午【教保專業】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(線上研習)
- 2. 115.11.21 上午【教保專業】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I(線上研習)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，線上研習預計每場 400 人，
2 場次合計約 800 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」系統登錄，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透過專題講座、案例分享及實務解析等方式進行，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實務應用能力。

八、辦理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課程實務應用能力。
- (二) 促進幼兒學習區課程品質提升，強化幼兒多元發展。
- (三) 透過線上研習提升偏鄉及各地區參與機會，達成資源共享與教育均衡。
- (四) 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，落實幼兒優質學習環境之建構。

九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表。

十、經費：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線上課程全程參與者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。

十二、計畫經奉核後實施。

研習計畫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講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
第一場		
115.10.17【教保專業】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(線上研習)		
10月17日 9:00~10:00	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	講師：陳娟娟 兼任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
10:00~10:20	休息	
10月17日 10:20~12:00	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	
第二場		
115.11.21【教保專業】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I(線上研習)		
11月21日 9:00~10:00	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I	講師：陳娟娟 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 教育學系
10:00~10:20	休息	
11月21日 10:20~12:00	學習區的備課與檢核 II	

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娟娟助理教授	學歷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現職：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科主任 教育部補助辦理「公私立幼稚園專業輔導計畫」協同主持人 教育部委辦「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」研究團隊 教育部幼兒園課綱輔導輔導人員 基隆市/桃園市基礎評鑑委員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民間團體)

☒申請表
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

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計畫名稱：

115 年度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

計畫期程：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12,000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12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

補(捐)助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(捐)助金額 (元)
業務費	講師鐘點費	2,000	6 小時	12,000	鐘點費每小時 2,000 元計算之。		
合 計				12,000		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		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 2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3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4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5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6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7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☐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	